附件1

天津市2025年春风行动重点工作安排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完成时限 | 市级责任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制定印发《天津市2025年春风行动实施方案》。 | 1月26日前 | 市人社局 |
| 2 | 建立市级服务活动工作机制，指导各区建立本级工作机制。 | 1月24日前 | 市人社局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 |
| 3 | 举办市级专项服务活动启动仪式，各区做好区级启动仪式筹划安排。 | 1月24日前 | 市人社局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 |
| 4 | 发布《致全市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》。 | 1月24日前 | 市人社局 |
| 5 | 集中组织走访调研。深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组织“就业访民情”，了解劳动者就业失业、工资收入等情况，帮助解决就业困难问题，深入重点企业开展“访企问需”活动，了解掌握用工需求，并发放政策服务清单。 | 贯穿活动全程 | 市人社局 |
| 6 | 大力归集就业岗位。面向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、重要民生商品保供企业和中小微企业，加大就业岗位归集力度。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载体作用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联农带农，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。 | 贯穿活动全程 | 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委 |
| 7 | 精准推送服务信息。启动宣传预热工作，加大招聘活动信息推送，吸引劳动者积极求职。集中发布一批急需紧缺岗位信息、培训机构目录。引导劳动者提升就业技能。 | 贯穿活动全程 | 市人社局 |
| 8 | 密集举办招聘活动。统一使用“2025年春风行动专场招聘”名称，在各类招聘活动现场或首页，以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就业驿站、零工市场等场所显著位置悬挂。适时组织联合招聘、驻点招聘、组团招工等服务活动，打造招聘大集、招聘夜市等场景，提升求职体验。 | 贯穿活动全程 | 市人社局 |
| 9 | 举办综合型线下招聘对接服务活动20场以上（各区至少组织1场）。各区每周至少举办1场线下招聘会。 | 贯穿活动全程 | 市人社局 |
| 10 | 与结对地区开展劳务对接。加强对接服务，拟定招聘方案，明确招工路线，根据需要适时组织“点对点”输转，促进农村劳动者高质量转移就业。 | 贯穿活动全程 | 市人社局 |
| 11 | 围绕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技能应用和乡村产业发展能力，聚焦乡村旅游、农村电商、智能农机化技术应用服务等需求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,不断提升农民技术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。 | 贯穿活动全程 | 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委 |
| 12 | 发挥创业孵化基地载体作用，加强入乡创业服务，吸引返乡创业项目对接入驻，提供综合性创业孵化服务。 | 贯穿活动全程 | 市人社局 |
| 13 | 精心推出暖心服务。开展春节期间留津在岗农民工送饺子送年夜饭慰问活动。同时面向网约车司机、货车司机、快递员和外卖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送温暖活动。 | 贯穿活动全程 | 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 |
| 14 | 建立服务台账，做好农村长期失业人员、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等就业帮扶。加强零工市场建设，着重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信息推送服务。 | 贯穿活动全程 | 市人社局 |
| 15 | 发布市场紧缺职业目录，鼓励农村劳动力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参加技能培训，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。 | 贯穿活动全程 | 市人社局 |
| 16 | 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，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，加大违法惩戒力度，维护好农民工工资报酬等合法权益。 | 贯穿活动全程 | 市人社局 |
| 17 | 收集整理各区专项服务活动主要做法、活动安排、活动现场图片、工作信息、特色举措等，做好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定期报送工作信息及工作总结等工作。 | 贯穿活动全程 | 市人社局 |
| 18 | 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多形式、多角度宣传全市专项服务活动进展情况和典型做法。指导各区同步做好活动宣传工作。 | 贯穿活动全程 | 市人社局 |